喜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杏處理

室中中山谷級学校笪幼兄園教職貝健康檢查處理				
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積極照護臺中市立各	一、為積極照護臺中市立各	酌予修正文字		
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	級學校暨幼兒園(以下			
身心健康,推動公教人	簡稱市立學校暨幼兒			
員自主健康管理,預防	園)教職員身心健康,			
疾病發生,進而營造一	推動公教人員自主健			
個健康有活力的組織,	康管理,預防疾病發			
以提昇行政效能,特訂	生,期達到早期發現早			
定本處理原則。	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			
	一個健康有活力的組			
	織,以提昇行政效能,			
	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	二、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	一、為落實照顧員工之精		
度如下:	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	神,參照臺中市政府		
(一)每年補助一次健	適用對象:	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康檢查費新臺幣	(一)本市立各級學校	健康檢查處理原則及		
一萬六千元:	校長。	行政院所定中央機關		
1、本市立各級學	(二)本市立幼兒園園	(構)員工一般健康檢		
校校長。	長。	查補助基準表之規		
2、本市立幼兒園	市立學校暨幼兒園四	定,編制內四十歲以		
園長。	十歲以上編制內之教	上教職員每二年補助		
(二)四十歲以上人員	職員(不含契約進用人	金額由三千五百元調		
每二年補助一次	員),每二年補助一次	增至四千五百元;另		
健康檢查費新臺	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	新增於現職學校、幼		
幣四千五百元:	千五百元。	兒園連續服務滿一年		
1、編制內教職	市立學校暨幼兒園未	之聘僱人員、約用人		
<u>員。</u>	滿四十歲編制內之教	員及業務助理亦納入		
2、依聘用人員聘	職員(不含契約進用人	補助對象。		
用條例、行政	員),自費參加健康檢	二、現行規定本點第一項		
院與所屬中央	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	及第二項整併為第一		

及地方各機關 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約僱人員僱用 並須由受檢人員檢附 辨法進用之人 相關證明文件。 員(以下簡稱 受檢人員當年度因職 聘僱人員),且 務異動致補助金額調

於現職學校、

- 項,第四、五項調整 至第二、三項,並將 現行規定本點第三項 調整至第三點第二 項。
- 三、酌予修正文字。

整為新臺幣一萬六千

幼兒園連續服 務滿一年(不 含契約進用人 員)。

- (四) 末滿四十歲且從 事重複性、輪班、 夜間、長時間工 作等有危害安全 及衛生顧慮工作 之人員,每三年 補助一次健康檢 查費新臺幣三千 五百元:
 - 1、編制內教職員。
 - 2、於現職學校、 幼兒園連續 服務滿一年 之員、約用人 員及業務的 理(本) 類別

元者,得選擇申請補助 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但 應扣除已補助之金額。 第二項之四十歲以上 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 人員十一日止滿四十 歲者。

員)。 補助對象當年度因職 務異動致補助金額調 整為新臺幣一萬六千 元者,得選擇申請補 助新臺幣一萬六千	
務異動致補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六千 元者,得選擇申請補	
整為新臺幣一萬六千	
元者,得選擇申請補	
助新臺幣一萬六千	
元,但應扣除已補助	
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之四十歲	
以上人員,指前一年	
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滿四十歲者。	
三、補助對象得於補助當年 一、本點新增。	
度申請公假一天前往受 二、現行規定第二點第	
檢。但因職務異動致得 項調整至本點第	_
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 項,並新增補助對	象
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以外之聘僱人員、	約
服務學校、幼兒園得依用人員及業務助理	自
職務異動證明文件覈實 費參加健康檢查給	予
給予公假,連同前一次 公假之規定。	
最高給予二日。 三、現行規定第四點第	
補助對象以外之編制內 項及第二項調整	至
教職員、聘僱人員、約用 本點第一項及第	三
人員及業務助理,自費 項。	
参加健康檢查者,得每 四、酌予修正文字。	
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	
前往受檢。	
前二項人員提出公假申	
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	
得前往受檢,受檢人員	
以不影響公務及課務為	
原則 (課務應自理); 服	
務學校、幼兒園應依受	
檢證明文件核予公假。	
四、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四、受檢人員須事先向服 一、現行規定本點第	—
由補助對象依補助額度 務學校暨幼兒園人事 項及第二項調整	至
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 單位提出公假申請, 第三點第一項及	第
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 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 三項。	

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 (限於醫院及教學醫 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 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 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 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 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 療機構實施之。第三點 第二項人員亦同。

補助對象應先自行負擔 健康檢查費用,並於補 助當年度檢具醫療院所 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 收據正本,向服務學校、 幼兒園申請補助。

補助對象於補助當年度 已申請政府機關其他相 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 再依本處理原則申請補 助。

服務學校、幼兒園應繕 造所屬人員實施健康檢 查情形之清册, 並予以 列管。

得以補助當年度公假 一天前往受檢。惟因 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 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 請再一次檢查者,市 立學校暨幼兒園得依 | 三、酌予修正文字。 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 實給予公假,連同前 一次最高給予二日。 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 務及課務為原則(課 務應自理)。

實施健康檢查之項 目,由受檢人員依補 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 況,自行至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 之醫療機構(限於醫 院及教學醫院)、經財 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 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 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 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 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 醫療機構實施之。

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 人員先行負擔,於當 年度內填寫補助費申 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 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 費收據正本,向人事 單位申請補助。

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 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 助者,不得再申請本 項補助。

市立學校暨幼兒園應

前往檢查;受檢人員 二、現行規定本點第三項 調整至第一項,第四 項調整至第二項,第 五項調整至第三項 及第六項調 整至第四項。

	繕造所屬人員實施健	
	康檢查情形之清冊,	
	並予以列管。	
五、本處理原則所需經費由	三、所需經費由市立學校	一、點次調整。
服務學校、幼兒園年度	暨幼兒園相關預算項	二、酌予修正文字。
預算 <u>科目列支</u> 。	下勻支。	
<u>六</u> 、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	五、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	點次調整。
宜得隨時修正之。	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